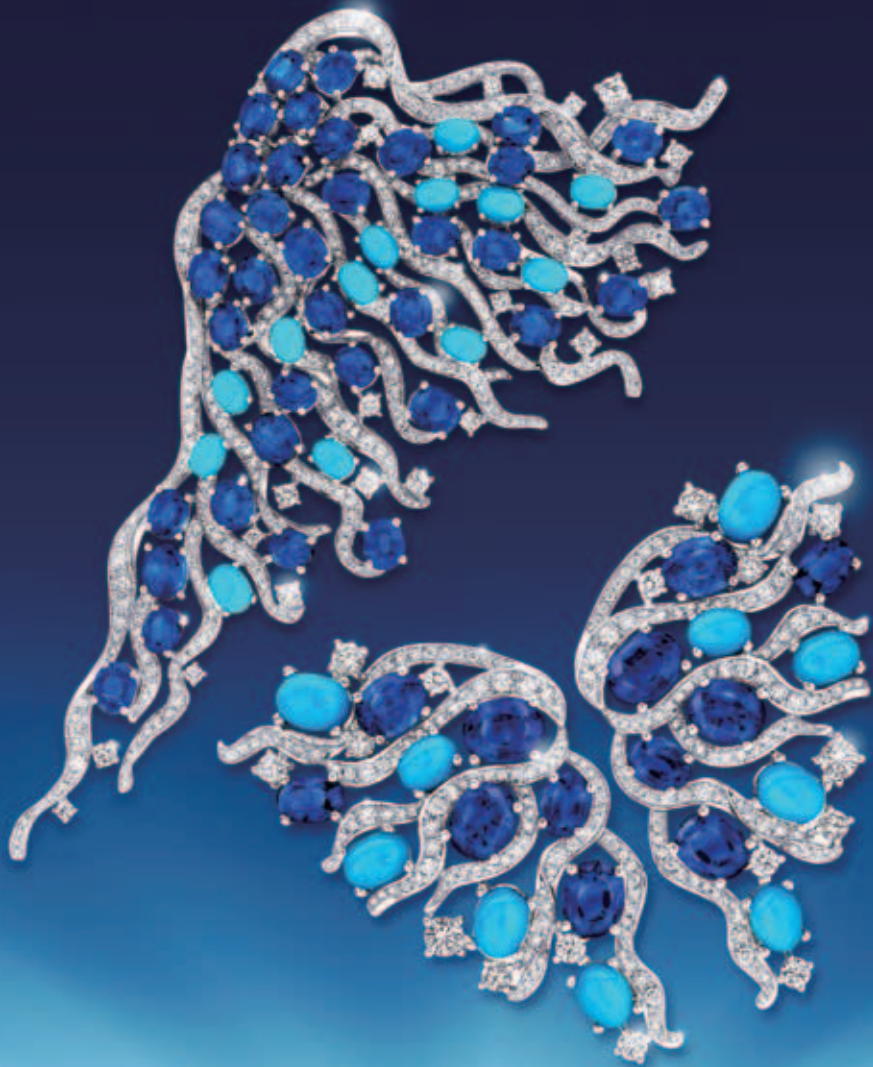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俊文寶石

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166	75,396	176,515	206,976
銷售成本		(49,234)	(53,607)	(130,662)	(146,180)
毛利		14,932	21,789	45,853	60,796
其他收入	3	310	225	1,188	1,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70)	(18,404)	(56,053)	(51,437)
行政開支		(9,929)	(9,581)	(27,459)	(32,176)
經營虧損		(14,157)	(5,971)	(36,471)	(21,621)
財務費用	4	(3,937)	(6,137)	(11,992)	(17,8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8,094)	(12,108)	(48,463)	(39,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65	(344)	763	(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529)	(12,452)	(47,700)	(39,67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55)	(0.81)	(1.84)	(2.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529)	(12,452)	(47,700)	(39,6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71)	973	145	(2,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700)	(11,479)	(47,555)	(41,8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4,965	413,571	3,988	24,086	5,903	(830)	(4,404)	(229,621)	227,658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24,086)	-	-	-	24,086	-
發行股份	18,739	192,252	-	-	-	-	-	-	210,991
股份發行開支	-	(6,572)	-	-	-	-	-	-	(6,572)
購股權失效	-	-	-	-	(643)	-	-	643	-
與擁有人交易	18,739	185,680	-	(24,086)	(643)	-	-	24,729	204,4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7,700)	(47,7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45	-	14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5	(47,700)	(47,5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704	599,251	3,988	-	5,260	(830)	(4,259)	(252,592)	384,5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181	348,344	3,988	24,692	8,408	(830)	(1,033)	(129,465)	264,285
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606)	-	-	-	606	-
發行股份	4,784	66,866	-	-	-	-	-	-	71,650
股份發行開支	-	(1,639)	-	-	-	-	-	-	(1,639)
購股權失效	-	-	-	-	(622)	-	-	622	-
與擁有人交易	4,784	65,227	-	(606)	(622)	-	-	1,228	70,01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9,672)	(39,67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140)	-	(2,14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140)	(39,672)	(41,8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65	413,571	3,988	24,086	7,786	(830)	(3,173)	(167,909)	292,484

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13樓。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在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零售一系列精緻珠寶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自過往期間起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例外，其乃按照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額	64,166	75,396	176,515	206,976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7	-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	-	-	451
利息收入	13	28	145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	57	118	290
雜項收入	287	113	925	411
	310	225	1,188	1,196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之利息開支	3,847	2,416	7,889	7,23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90	3,721	4,103	10,595
	3,937	6,137	11,992	17,833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248	283	592	5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818	53,607	131,246	146,180
折舊	1,026	899	3,334	3,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5	44	117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59	-	229
僱員福利開支	8,064	9,018	23,723	28,916
匯兌虧損淨額	517	-	432	214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10,030	11,244	36,997	34,376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新加坡	(317)	478	(212)	660
遞延稅項	(248)	(134)	(551)	(442)
	(565)	344	(763)	218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源自新加坡進行之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中國及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52,000港元)及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7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3,326,010股(二零一三年：1,540,569,359股(經重列))及2,587,626,237股(二零一三年：1,442,393,108股(經重列))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因素之影響。比較數值亦已據此重列。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困難的一年，收益因整體營商環境衰退錄得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約為**64,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9%**，主要由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低迷及中國政府為打擊奢侈消費和腐敗而持續採取緊縮政策所致。根據香港政府發佈之數據，香港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八月連續七個月下跌。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價值按年預期下跌**14.7%**，尤其五月、六月及七月嚴重受挫，分別錄得價值下跌**24.5%**、**28.2%**及**22.4%**。香港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之銷售量估計較同期下降**12.6%**。

儘管銷售環境不佳，本集團仍實施一系列措施，於東南亞，尤其是新加坡推廣其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在新加坡舉行「**Larry Splendour**」年度珠寶匯演。匯演標誌著本集團首個獨立珠寶展「永恆經典」的面世。除展示俊文寶石之最新系列外，該展會之特色為奇幻燈光投影。如往年一樣，該匯演頗受本公司長期客戶青睞。二零一四年七月之匯演，由於其更為開放的形式，亦吸引了一批新客戶參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及兩次配售，本集團籌集共約**211,000,000**港元，該款項大部分按計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此舉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利息開支大幅削減**35.8%**至**3,937,000**港元，並令本集團回歸穩健之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76,51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6,976,000**港元，減少約**14.7%**，乃主要由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奢侈品零售市場低迷，以及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店舖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進行內部裝修需要暫停營業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45,8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796,000**港元減少約**24.6%**。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6.0%**，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9.4%**。

編製簡明綜合損益表時，**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收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存貨成本以高於歷史成本**17.9%**之公平市值記賬。

倘若全部存貨按歷史成本基準記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49,15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3,44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約**51,437,000**港元增加約**9.0%**至約**56,05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位於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交匯處銅鑼灣舊店舖被位於恩平道**52**號之新店舖取代而產生之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32,176,000**港元減少約**14.7%**至約**27,459,000**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努力採取一系列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17,833,000**港元減少約**32.8%**至約**11,99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償還本集團所有借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9,672,000**港元。情況惡化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所致。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完成三項集資活動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211,000,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約12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方式為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47,518,325股發售股份	(i) 25,000,000港元用於贖回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ii) 7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i) 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18,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其中4,000,000港元用於在新加坡舉行「Larry Splendor」珠寶匯演；4,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新加坡之店鋪；8,000,000港元用於與國際設計師合作及餘額用於中國分銷之發展	無 約55,000,000港元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無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約2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來自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4,690,000股配售股份	償還本集團部份未償還貸款	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無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約55,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來自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61,730,000股配售股份	償還本集團部份未償還貸款	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最後一個季度之營商環境仍將嚴峻，然而，本集團會積極應對。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品牌重塑策略，但業務重心將更多地放在新加坡，以期將新加坡作為樞紐，發展集團業務，提高本集團在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

於成功配售股份後，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借貸並維持無負債狀況。更趨穩健之財務狀況意味著本集團將不僅受益於其貿易夥伴倍增之信心及可就貨物託運和原材料採購取得更為優惠之融資條款，而且本集團亦可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促進業務擴展及提升盈利潛力。

管理層堅信，正在實施之策略舉措及現有之財務資源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使集團成長並向前邁進。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1)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曾寶儀女士(「曾女士」) (附註2)	6,733,790	356,891	-	-	-	7,090,68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614港元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 (附註2)	6,733,790	356,891	-	-	-	7,090,68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614港元
僱員	2,318,000	122,854	-	-	(2,440,854)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631港元
	15,785,580	836,636	-	-	(2,440,854)	14,181,362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因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
- 曾女士及譚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之日起30日後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將：**(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8,902,842	-	15.69%
曾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090,681	0.21%
譚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090,681	0.21%

附註：

1. 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 曾女士及譚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之日起30日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陸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8,902,842	15.69%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7.87%
曾文謙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300,000	7.87%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5,845,000	5.81%
陳婉珍博士(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5,845,000	5.81%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2,970,900	5.13%
張亞娟女士(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2,970,900	5.13%

附註:

1. 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女士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3.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陳婉珍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4.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張亞娟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權利可透過收購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集團之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岑樂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曹炳昌先生及劉柏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